

#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何旭明

地 址：四平市铁西区市府路 59 号

咨询投诉电话：3266755

被委托单位：四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平市卫生监督所）

地 址：四平市铁东区百菊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田菲

咨询投诉电话：3232092

##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一条：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委托开展行政处罚工作的，应当在其法定权限内签订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机构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对受委托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



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委托执法事项

(一) 医疗卫生监督：医疗机构资质及执业、医务人员资质及执业、医疗纠纷管理、医疗质量管理、医疗文书管理、处方管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疗器械临床应用、临床用血、抗菌药物应用、中医药管理、中医煎药室管理、器官移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法行医查处等等。

(二)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卫生用品与公共用具管理、卫生设施与环境管理、卫生检测与制度落实、危害健康因素防控等等。

(三) 传染病防治监督：疫情防控、传染病防治及措施、疫情报告、院内感染、消毒隔离、消毒灭菌、医疗污水、医疗废物、供应室管理、消毒产品管理等等。

(四) 学校卫生监督：教学、生活环境、教学用品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控工作；饮用水卫生；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卫生；学校内游泳场所卫生；学校预防性卫生监督等等。

(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预防性卫生监督、供水单位资质监督、水源与制水过程监督、二次供水监督、涉水产品监督、水质监测与报告核查、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等等。

(六) 职业卫生监督：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



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的报告及处置情况；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转移（外包）情况；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报告情况；涉及放射线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情况等等。

（七）放射卫生监督：许可与资质管理、设备与场所安全、人员健康与防护、制度与档案管理、放射源安全防护、放射性医疗废物处置等等。

（八）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许可资质；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体检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标签说明书内容等等。

（九）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等等。

（十）实验室监督管理：执业资质与分级管理、质量管理与检测规范、生物安全与感染控制、人员管理、应急处置与措施、医疗废物处置等等。

（十一）其他监督执法工作：血站及血液安全、母婴保健、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疫苗管理、预防接种、病媒生物防治、投诉举报等案件查处、上级交办和下级申请案件查处、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查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健康相关产品抽检等等。

### 三、委托执法权限

（一）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



执法监督职责（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除外、爱国卫生监管工作除外、信访工作除外）。

（二）对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查处违法行为。受委托组织可当场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办理额度在 200 元以下（公民）、3000 元以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案件；行政处罚额度在 200 元（公民）、3000 元（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上的案件、停诊停业停产案件、移交移送案件、上级督办案件、较大应急事件查处，以及涉及稳定重大安全的案件，报市卫生健康委批准后执行。

（三）受托机构实施执法监督检查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但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的，有权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

#### **四、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机关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的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委托机关可以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并依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终止部分或全部委托。

（四）受委托组织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五）受委托组织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指导。



(六) 受委托组织立案、作出处理决定应由委托机关负责人批准，委托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并作出相应行政处理决定后由受委托组织执行；当场行政处罚的，受委托组织将处理结果报委托机关备案。

(七) 受委托组织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第三人。

(八) 受委托组织超越委托范围的行政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九) 委托权仅在委托期限、委托范围内有效。


### 五、委托期限

2026年1月1日 —— 2026年12月31日

六、委托适用的区域范围：四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法人代表 (签字)

  
2026年1月9日



法人代表 (签字)

  
2026年1月8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四平市司法局备案。